上城区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大力提振消费，培育新型消费业态，优化消费结构，推动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促消费系列部署安排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，扩大服务消费，全面提振消费信心，扩大消费规模，优化消费结构，以上城稳进提质助力省市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赋能品牌引育，丰富品牌经济供应链，集聚一批商贸服务业连锁总部企业；通过提升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场景，深入挖掘消费潜力，推进消费结构有效改善；通过培育时尚产业链，发展主理人经济，集聚一批设计师和时尚品牌。力争到2027年，我区社零额达1200亿元以上，成为具有辨识度和影响力的国际时尚消费中心。

三、政策举措

（一）打造时尚消费新高地

**1.做强首店品牌。**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首店、旗舰店，给予品牌主体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**2.支持首发首秀。**对在上城区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时尚领域峰会、论坛、大赛、首发首秀等活动，根据实际活动场地面积或按国际性、国家级、省级活动，按最高不超过支出的50%，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助力外贸企业拓市场、增订单，对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展位费最高给予70%的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**3.做优时尚生态。**支持引进和培育时尚院校、时尚媒体，及美服、美妆等“四美”品牌，按实际支付租金的最高50%给予补助，单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（二）打造品牌供应链新高地

**4.助力连锁经营。**鼓励连锁企业、老字号等品牌企业新设门店，每新开1家直营零售或餐饮门店，市内门店最高支持5万元，市外门店最高支持10万元，同一企业不超过100万元。对当年度注册的企业或分支机构，按照实际装修额给予20%的一次性装修补贴，单家企业最高100万元。对新获评中华老字号、浙江老字号的，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住建局）

**5.发展新电商经济。**鼓励商贸企业线上到线下、线下到线上融合发展。鼓励企业开展网络直播营销活动，对服务费或广告费给予30%补贴，单家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。鼓励电商或者直播平台支持品牌企业发展，按照签约企业数和开展情况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鼓励直播电商做强做大，根据直播间、签约主播、自营品牌数量等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对新获评省级及以上电商类荣誉企业，每家予以最高1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**6.做强大宗贸易。**支持大宗批发企业稳定扩大经营，对于经营稳定、业务增长的企业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（三）打造文商旅融合场景新高地

**7.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。**鼓励特色街区、综合体等载体，开设深夜营业专区，引进24小时便利店、“深夜食堂”、潮酒吧等夜间消费业态、夜经济项目，给予商业运行主体最高3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**8.提升餐饮消费品质。**对当年新评定的米其林星级餐厅、黑珍珠餐厅最高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，对当年新评定的省级百县千碗示范店最高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文广旅体局）

**9.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。**支持城市商业有机更新，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社区商业，对符合业态配置要求的社区商业项目，给予运营主体最高3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**10.支持文旅融合新业态培育。**鼓励市场主体业态创新，打造具有较好经济社会效应的特色数字文旅产品、智能交互沉浸式旅游体验项目等新型融合业态、产品，可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20%、最高10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）

**11.推进住宿业焕新提质。**鼓励住宿业企业品质提升与荣誉创建，对于新获评星级旅游饭店、省级品质饭店、省级绿色饭店、新开业的高端品牌酒店和旅游示范企业，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广旅体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**12.加强促消费资金保障。**每年安排一定额度区级财政资金，统筹用于消费券发放、消费活动举办、消费政策兑现等各项促消费工作。

**13.优化商业外摆政策。**落实打造夜消费集市、文化艺术展演点、特色售卖点等举措，支持市场主体延长经营时间，鼓励营造夜间消费氛围。支持和指导企业商业外摆和促销活动，提升商业活力。

**14.支持免税退税消费。**鼓励有资质的免税品运营商在上城布局免税店，支持企业争取免税牌照，引导境外消费回流，释放免税消费潜力。支持老字号、新国潮品牌申请离境退税商店经营资质，丰富退税商品品类。

**15.便利境外人员支付。**扩大重点商业、文化旅游、公共交通等场景商户外卡应用，支持移动支付平台，优化业务流程，丰富国际化产品功能，引导商户为境外人员提供“大额刷卡、小额扫码、现金兜底”等多元化支付服务。

**16.加强政银企对接服务。**建立银企对接机制，为商贸服务业企业提供高效便捷金融服务，鼓励金融机构联动商贸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。建立健全部门与企业服务互动机制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本政策适用于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，切实履行申请承诺，且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。

2.本政策中同一项目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晋档补差的原则进行补助。涉及的省、市级政策条款，奖补标准、方式以省、市级相关部门正式发文为准。

3.涉及扶持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商务局和区财政局牵头另行制定。

4.本政策由区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，根据政策成效及国内外发展形势动态调整。

本政策自2024年\*月\*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一年，试行期内申请政策兑现有效至补助期满。